

随着信息技
术的高速发展，不少犯
罪分子恣意以信息网络为媒介，
从事提供银行卡、电话卡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由于犯罪行为的隐蔽性、方法的智能性和空间的虚拟性，往往难以有效打击和
追查，对社会治安和家庭幸福造成严重危害。

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打击、治理、惩戒开办及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
犯罪团伙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自“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以下简称“帮信罪”)案件呈井喷式增长，截至2022年1月31日，全国法院
一审审结在校大学生涉嫌“帮信罪”案件398件449人，其中江西法院一审审
结22件25人，大学生俨然成为“帮信罪”的重点群体，让人深感惋惜的同时，
也不由得引人反思。



辐射面广危害极大

“帮信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通常表现为为网络电信诈骗等犯罪提供银行账户及手机号码，用以接收并转移诈骗所得。

司法实践中，不少大学生对“帮信罪”的认知存在误区，他们自认为仅仅出于蝇头小利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社会危害性不大，不至于伤天害理。

“事实上，‘帮信’行为社会影响大，串并案突出辐射面广，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犯罪均是借助银行卡实现转账套现的。”相关法律专家告诉记者，以贩卖个人银行卡为例，行为人贩卖的银行卡往往被用于向全国各地不特定的多名被害人实施诈骗，串并案件数量较多，涉案地区广、涉案人数多，为案件侦破及被害人经济损失挽回带来极大困难。因此，**从事“帮信”犯罪活动也是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对相关人员实施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等惩戒措施。**

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介绍，除此以外，刑法修正案（九）新增设了“帮信罪”，规定于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当中，体现了刑事立法领域通过惩处网络犯罪帮助行为来加大对信息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对该罪进一步作出了解释，规定了包括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等9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法官告诫，“帮信”行为除受到相关惩戒以及涉嫌刑法规定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外，还有可能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甚至构成诈骗罪，可能给个人带来牢狱之灾，危害性极大，

切勿以身试法。